

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 函

通訊地址：801 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71 號 2 樓
電話：(07) 2154892 代表號
傳真：(07) 2810228

受文者：新竹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律繼文字第 0073 號

檢附文件：講師簡介、課程表暨報名表共 3 件

主旨：通知本會律師在職進修委員會承辦 115 年度律師在職進修研討會【讓孩子被溫柔看見（家事調查官與程序監理人在家事事件中的角色與實務）】實體暨視訊課程，相關事項，詳如說明，敬請踴躍報名參加。

說明：

一、時間：115 年 11 月 21 日（六）上午 9:30~12:30(9:00-9:30 報到)

二、上課地點：中華民國仲裁協會高雄辦事處（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二路 128 號 14 樓）

三、上課方式：實體暨視訊授課。

四、本次研討會邀請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鄭美玲法官擔任講座，依本會會員在職進修辦法第四條規定，採計點數為 3 點。實體上課採現場簽到；視訊上課採線上方式簽到（線上簽到等細節另行通知完成報名學員）。

五、報名資格及人數：本會會員及本會簽署合作意向書之友會會員。限 50 名實體上課，240 名視訊上課，額滿為止。如報名截止後，若尚有名額，始開放本會會員所指導之實習律師報名參加（每人酌收 300 元）。

六、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5 時為止（請於上開時間內報名，恕不接受逾期報名，如報名人數已額滿，本會得不受理報）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（一）GOOGLE 表單：<https://forms.gle/2bueJ27nzaSaEzJK6>

（二）高律 APP：【報名專區】進入後點選【11 月活動】連結表單報名。

（三）官網報名：【報名專區】進入後點選【課程資訊】連結表單報名。

（四）傳真報名：請填載附件報名表，傳真 07-2810228，為免疏漏，請於傳真後再以電話 07-2154892 向公會侯惠心小姐確認是否收到。

八、本會將於 115 年 11 月 20 日以電子信函傳送講義簡報檔（如未填載 E-MAIL，恕無法完成報名），若未收到上開 E-MAIL，請與本會 07-2154892 侯惠心小姐連絡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報名上課之會員不得將上課之權利或資格，讓與或授權他人。

（二）如因疫情考量或講師建議等，本會有權將實體上課會員，均變更為視訊上課。

正本：本會會員（一般會員、特別會員）、桃園律師公會、新竹律師公會、苗栗律師公會、彰化律師公會、南投律師公會、雲林律師公會、嘉義律師公會、屏東律師公會、台東律師公會、宜蘭律師公會、基隆律師公會、臺中律師公會

副本：律師在職進修委員會

理事長

石繼志

高雄律師公會 115 年度律師在職進修研討會

讓孩子被溫柔看見

(家事調查官與程序監理人在家事事件中的角色與實務)

一、時 間：115 年 11 月 21 日(六)上午 9：30-12：30

(上午 9:00~9:30 報到)

二、上課地點：中華民國仲裁協會高雄辦事處(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二路 128 號 14 樓)

三、課程表：

時 間	議 程 表
09:00-09:30	報到
09:30-09:35	高雄律師公會 石繼志 理事長 致詞
09:35-10:20	議 題：讓孩子被溫柔看見(家事調查官與程序監理人在家事事件中的角色與實務) 主講人：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鄭美玲 法官
10:20-10:30	休息
10:30-11:20	議 題：讓孩子被溫柔看見(家事調查官與程序監理人在家事事件中的角色與實務) 主講人：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鄭美玲 法官
11:20-11:30	休息
11:30-12:10	議 題：讓孩子被溫柔看見(家事調查官與程序監理人在家事事件中的角色與實務) 主講人：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鄭美玲 法官
12:10-12:30	綜合討論

報 名 表【報名期間：自即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5 時為止】

願意參加本會 115 年度律師在職進修研討會(115. 11. 21 讓孩子被溫柔看見)

姓 名：

E - M A I L：

行動電話：

☐實體上課(限額 50 名)

☐視訊(Google Meet 視訊會議系統-限額 240 名)

備註:1. 實體上課與視訊上課，需擇一選擇報名，不得同時報名二組別。如實體報名額滿，按報名時間與視訊報名會員依序排次轉為視訊上課。

2. 如未填載 E-MAIL，無法傳送視訊線上授課連結、GOOGLE 報到表單及講義，恕無法完成報名。